填表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**112年度住宿式服務機構品質提升卓越計畫申請表**

(機構用)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請單位 |  |
| 機構類型 | □老人福利機構（不含安養床）□一般護理之家 | □精神護理之家□身心障礙住宿式機構(不含早療)□依長服法設立之住宿式長照機構 |
| 機構地址 |  | 統一編號 |  |
| 負責人(職稱) |  | 姓名 |  | 承辦人 |  | 電話 |  |
| (申請單位用印、負責人簽章) |
| 計畫內容概要 | 1. 各項指標均需填寫。
2. 需簡述達成方式。
3. 說明範例：

指標1：住民入住O日內登打住民資料、人員異動O日內更新人員資料、資料正確性之檢核機制、資料更新頻率、負責更新資料人員…等指標2：緊急災害應變計畫簡述、災害演練頻率及參與對象、建築物公共安全及消防安全申報證明文件指標3：簡述日常活動空間現況及達成指標之改善方式。指標4.2：工作人員設置情形是否符合法規及改善方式、工作人員權益相關制度訂定執行及改善策略、簡述外籍看護食宿照顧規劃指標4.3：服務對象團體或社區活動辦理規劃指標4.4：簡述提升服務對象自我照顧能力之促進或完成擬訂個別化支持計畫(ISP)/支持計畫策略指標4.5：服務單位提供醫療照顧服務之相關規劃 |
| 預期效益 |  |
| 申請床數 | (註：每年每機構最高獎勵100床；老福及身障機構以前一年度12月底之實際收容人數核算；護理之家及依長服法設立之住宿式長照機構以前一年度12月底開放床計) | 總經費 | (註：床數\*獎勵經費，公立機構每年每床獎勵1萬元，私立機構每年每床獎勵2萬元) |